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以个人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畴，开展医疗预防保健服务，建立和完善家庭、个人健康档案。

2、开展社区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与处理，急症的认症和及时转诊，执行巡诊、出诊制度，定期进行家庭访视。

3、积极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健康水平。

4、做好医联体工作。科学实施双向转诊，形成“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服务模式，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5、开展多种形式的卫生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宣传生理、心理、社会等与健康密切相关的知识，倡导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

6、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严格执行计划免疫管理制度，准确、及时地掌握接种对象，督促其按时到指定地点接种，对慢性病人进行家庭治疗与护理。完成地方病防治任务。

7、协助开展围产期保健的宣传指导和新生儿建卡访视及母乳喂养指导工作。开展0-6周岁儿童的喂养、营养指导

与生长发育的系统管理。

8、按照计划生育工作要求，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9、负责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工作，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

10、对老年、慢性病、伤残病人进行康复咨询，并指导其进行功能锻炼，助其尽早恢复健康。

11、做好爱国卫生等指导工作，及时完成其他各项任务。

12、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年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50	一、卫生健康支出	91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525.00		
（一）事业收入	525.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19.50	本年支出合计	919.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19.50	支 出 总 计	919.5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525.00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525.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50	555.00	105.00	450.00	36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50	555.00	105.00	450.00	364.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5.00	555.00	105.00	45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5.00	555.00	105.00	45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50				364.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50				364.5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4.50	一、本年支出	394.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50	（一）卫生健康支出	39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4.50	支 出 总 计	394.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4.50	30.00	30.00		36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50	30.00	30.00		364.5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0	30.00	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00	30.00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50				364.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50				364.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0	3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0.00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若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三公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4.50	364.50	364.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364.50	364.50	364.5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5.00	555.00	30.00				525.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5.00	555.00	30.00				525.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50	364.50	364.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50	364.50	364.5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50	469.50	394.50				75.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919.50	919.50	394.50				52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50	469.50	394.50				75.00						
30101	基本工资	469.50	469.50	394.50				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	450.00					450.00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若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若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若此表为空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64.50						
总体目标	<p>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公共卫生项目。围绕建设健康沈阳的总目标，通过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逐步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部门、社会、个人全方位整体联动的爱国卫生新格局基本建立，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降低我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保障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在国家控制标准内，防控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维护公共卫生，促进公民健康。持续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指导手册要求，做好重点部位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使我区爱国卫生工作整体水平达到全市前列。</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2	个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种类	>=	12	类	2024-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2	个	2024-12
				>=	4	个	2024-12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4-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4-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100	%	2024-12
					90	%	2024-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响应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人均补贴标准	<=	84	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医疗费用支出合理性			费用合理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100	%	2024-12
					90	%	2024-12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0	%	2024-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家属护理知识知晓率	>=	80	%	2024-12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健康促进县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拨款收入，事业单位收入；支出为医疗卫生健康支出。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收支总预算919.50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889.48万元增加30.02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00万元（单位资金承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万0.00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00万元（单位资金承担），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2024年与2023年持平。2024年如果有“三公”经费发生，使用单位资金支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无变化，原因是2024年只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拨款）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中列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

（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